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1號

抗 告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3

應 受

監護宣告人 A 0 2 (已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所為之113年度監宣字第1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案程序終結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第一審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21號民事裁定宣告A 0 2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嗣經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於本院第二審審理中，受監護宣告人於民國114年2月22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因受監護宣告人於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則本件監護宣告程序已失其目的而無續行之必要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裁定程序終結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家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文通

法官 姜麗香

法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出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